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8號

上訴人 馬郁城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113年8月28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87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12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原審雖為簡易判決，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就同法第348條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時亦有準用，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範圍，仍應依該規定判斷。

(二)、本案被告僅就原審量處之刑度提起上訴，有上訴書、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筆錄為證，故本院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並就被告前開提起上訴部分是否妥適予以審理，核先敘明。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簡易判決所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請求從輕量刑，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2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4 之標準，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05 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6 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7 四、查原審係基於調查審理所認定之事實，審酌被告前有多件非
08 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最近一次因上開
09 犯行判處徒刑執行完畢之時間為112年3月1日，被告仍未悔
10 悟，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且另有贓物、妨害風化、
11 妨害兵役、毀損及竊盜等多項前科紀錄，素行不佳，犯後坦
12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13 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於本罪最重法定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內加以
15 考慮而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犯罪所得即「羅賓」公仔1
16 個沒收，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全案情節，並
17 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比例原則，其裁
18 量並無違法或顯然過重、失輕，或有何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
19 瑕疵可指，自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
20 求改判較輕之刑，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22 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27 法官 蔡盈貞

28 法官 洪士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玫燕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5 113年度簡字第2873號

06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

07 被告 馬郁城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營偵字第1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馬郁城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子打火器壹個沒收；未
13 扣案之犯罪所得航海王「羅賓」公仔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之「收費設備」，係指藉
20 由支付一定費用而提供對價商品或服務之機器裝置，而選物
21 販賣機即俗稱之「夾娃娃機」，必須先行投幣付費，始可供
22 娛樂或取得商品，應屬「收費設備」之一種。該條所謂不正
23 方法應係指任何意圖規避給付對價，而以不合設備所定使用
24 規則操縱該設備、或使該設備對儲值金額之判讀發生錯誤等
25 類似詐欺之方法，而取得他人之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查被
26 告係以電子打火器干擾選物販賣機之運作，使選物販賣機台
27 運作發生錯誤，誤認投幣已達保證取物，而取得商品，顯係
28 以不合於該收費設備正常使用方式之不正方法，使該設備運
29 作失常，而得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商品。是核被告馬郁城
30

01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
02 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件非法由收費設
04 備取財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犯罪紀錄，最近一次因上
05 開犯行判處徒刑執行完畢之時間為112年3月1日，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仍未悔悟，猶不思以正當
07 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且其另有贓物、
08 妨害風化、妨害兵役、毀損及多件竊盜等前科，素行不佳，
09 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取得財物價值、坦承
10 犯行，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之犯罪後態
11 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
12 「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其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扣案之電子打火器1個，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之工
16 具，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衡酌上開扣案物之經
17 濟價值與被告前揭犯罪所生危害，沒收該等犯罪工具與其罪
18 責相當且符合比例原則，為遏阻被告持上開扣案工具另行犯
19 罪，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以前揭不正方法夾取機台內之航海王「羅賓」公仔1
21 個，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雖被告於
22 警詢時供稱：上開公仔以150元販賣等語(見警卷第6頁)，惟
23 卷內除被告之供述外，並無該公仔確已變賣（查無銷贖對
24 象）或其變賣所得款項數額之明確事證，尚難認定被告就上
25 開物品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為澈底剝奪犯罪
26 所得，避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採原
27 物沒收，且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
2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徐毓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

10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2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營偵字第1249號

17 被 告 馬郁城 男 5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嘉義縣○○鄉○○村○○○0號

19 居嘉義市○區○○街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馬郁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
25 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8時51分許，在
26 臺南市○○區○○路000號「隆來夾娃娃機店」，僅投新臺
27 幣(下同)40元之10元硬幣，佯以操作機台取物未果，繼以
28 電子打火器干擾店內機台，造成投幣計數器次數增加達到保
29 夾金額之方式，而取得操控機台夾物之機會後，夾得陳彥良
30 所有、放置在機台內之航海王卡通內羅賓角色之公仔1個
31 (價值35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逃逸，經變賣後，得款150元供己花用。嗣於113年2
02 月21日陳彥良發現其機台內之錢箱與實際投進去的錢不符，
03 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後，始查悉上情並報警，為
04 警於113年3月12日循線查獲且扣得電子打火器1支。

05 二、案經陳彥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郁城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陳彥良於警詢時之指證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
09 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
10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光
11 碟、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
12 扣案物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理各
13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
16 取財罪嫌。扣案之電子打火器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
17 被告所有，業據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
18 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50元，請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郭 莉 羚